



2023 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精讲班

第四单元 城建税、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

【考点 1】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概述、纳税人及税率（★）

1.概述

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纳税人“**实际缴纳**”的**增值税、消费税**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。

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是以各单位和个人“**实际缴纳**”的**增值税、消费税**的税额为计征依据而征收的一种费用。

2.纳税人

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实际缴纳“增值税、消费税”的**单位和个人**。

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范围为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、消费税的**单位和个人**。包括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。

【解释】单位和个人包括各类企业（含外资企业、外国企业）、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军事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，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（含外籍个人）。

3.税率与征收比率

（1）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有差别的**比例税率**。

纳税人所在地	税率
市区	7%
县城、镇	5%
不在市区、县城或者镇	1%

【注意】由受托方**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**“增值税、消费税”的单位和个体，其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**受托方所在地**适用税率执行。

【举例】A 市甲公司委托 B 县乙公司代加工一批高档化妆品，在高级化妆品完成甲公司收回时，由乙公司代收代缴**消费税**，同时由乙公司按 B 县（5%）的税率代收代缴**城建税**。

【解释】流动经营等**无固定纳税地点**的单位和个体，在**经营地**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其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缴纳按**经营地**适用税率执行。

（2）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

	征收比率
教育费附加	3%
地方教育附加	2%

【考点 2】应纳税额的计算（★★）

1.计税依据

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**实际缴纳**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。（非“应纳税额”）

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以纳税人**实际缴纳**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之和为计征依据。

【解释】在计算计税依据时，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。



【注意】纳税人因税收违法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以及被免征、减征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，不作为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。

2. 计税公式

应纳税额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实际缴纳的消费税）×适用税率（征收比率）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甲企业 2021 年 11 月应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120000 元，实际缴纳增值税 90000 元；应向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 60000 元，实际缴纳消费税 30000 元；缴纳土地增值税 34000 元。计算甲企业当月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下列算式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 （2022 年）

A. $120000+60000+34000=214000$ （元）

B. $120000+60000=180000$ （元）

C. $90000+30000=120000$ （元）

D. $90000+30000+34000=154000$ （元）

答案：C

解析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“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”（不包括其他税费）为计税依据。因此，甲企业当月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=90000+30000=120000（元）。

【考点 3】税收优惠（★★）

	具体内容
进口不征	对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。
出口不退	（1）对出口货物、劳务和跨境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以及因优惠政策退还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。 （2）对增值税、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、先征后退、即征即退办法的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对随增值税、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，一律不予退还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根据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教育费附加减免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 （2022 年）

A. 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的，应同时退还全部已征的教育费附加

B. 对出口产品退还消费税的，应同时退还已征教育费附加的 50%

C. 对海关进口产品征收的增值税，不征收教育费附加

D. 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实际缴纳的增值税，不征收教育费附加

答案：C

解析：（1）选项 AB：对由于减免增值税、消费税而发生退税的可同时退还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。但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不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。

（2）选项 D：教育费附加的征收范围为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。包括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2021 年 11 月向税务机关实际缴纳增值税 100 万元、消费税



20 万元；向海关实际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40 万元，已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%。甲公司当月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为（ ）。（2022 年）

- A.11.2 万元
- B.7 万元
- C.9.8 万元
- D.8.4 万元

答案：D

解析：（1）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，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（2）甲公司当月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=（100+20）×7%=8.4（万元）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企业缴纳的下列税费中，应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是（ ）。（2020 年）

- A.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
- B.当期免征和减征的增值税税额
- C.纳税人在查补“两税”时被处以的罚款
- D.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消费税

答案：A

解析：（1）选项 A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，为纳税人实际缴纳（而非应当缴纳）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。

（2）选项 B：税法规定减免增值税、消费税，也就相应地减免了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（3）选项 C：纳税人因违反增值税、消费税的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，不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的征收依据。

（4）选项 D：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，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税务机关认定甲公司存在逃税行为，甲公司按照规定补缴了增值税 100000 元、消费税 60000 元，同时缴纳罚款 80000 元、滞纳金 20000 元。已知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为 3%。甲公司应补缴教育费附加的下列计算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（2019 年）

- A.（80000+20000）×3%=3000（元）
- B.（100000+60000+80000+20000）×3%=7800（元）
- C.（100000+60000）×3%=4800（元）
- D.（100000+60000+80000）×3%=7200（元）

答案：C

解析：纳税人因违反增值税、消费税的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，不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的征收依据。